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研討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ii)採納「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少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帶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孟廣銀先生  
孟波先生  
楊好居先生  
燕永見先生  
黃磊先生  
劉國慶先生  
劉加強先生  
賀光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亮先生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陳貽平先生  
田志遠先生  
胡金銳先生